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

法務部 110 年 8 月 26 日法保字第 11005510040 號函同意備查  
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9 日法保字第 11205510610 號函同意備查部分規定修正

- 一、為建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會務資訊公開制度，增進人民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業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參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會務資訊，指本會及所屬分會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三、下列會務資訊，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
  - （一）保護業務成果。
  - （二）會計報告。
  - （三）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含年度績效目標）及經費預算。
  - （四）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
  - （五）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但補助、捐贈者或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之。
  - （六）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法務部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訊，於法務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四、下列會務資訊，除依第七點規定限制公開外，應主動公開：
  - （一）本會會務運作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相關規章。
  - （二）本會統一解釋規定及業務指導等涉及保護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所通函之文件。
  - （三）本會及所屬各分會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董事會、監察人、專門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業務執行相關督導

人員之組成。

(五) 服務統計、支出統計及研究、調查報告。

(六) 預算及決算書。

(七)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

(八)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書面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 董事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紀錄。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之研究、調查報告、第六款及第九款資料，於法務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五、第四點第五款之服務統計及支出統計，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 收案、接案、開案、不開案、待結案及結案數。

(二) 受案來源統計。

(三) 犯罪被害人及服務對象性別、年齡及職業統計。

(四) 保護服務業務成果統計。

(五) 經費支出統計。

法務部或對本會具指導、指揮或監督之機關因執行業務所需，得請本會提供前項統計資料明細。

六、會務資訊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

(一) 依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 公開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 本會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之。

(四) 本會對所屬分會實施監督、管理、檢查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查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 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會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七、會務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法務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四)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三點公開之會務資訊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為限。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